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6 年高职升本科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6 号令《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经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审查通过，是社会了解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概况

一、学院名称：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二、办学类型：独立学院

三、办学层次：本科

四、办学校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学苑路 167 号

五、学院基本情况：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是 2004 年经国家教育部确认的全国首批以新的机制和模式举办的独立学院，独立学院是民办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具有独立的校园和办学设施，占地 334.1 亩，建筑面积 12.6 万平方米。学院拥有满足各专业教学需要的先进仪器设备，并依托天津医科大学师资等教育资源，能够满足各专业教学需要。学院实施独立的教学组织和管理，独立进行招生，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

第五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有招生办公室，其为具体组织和实施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2026年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高职升本科招生专业为：药学专业、护理学专业、眼视光学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第七条 高职升本科学费按市教委、市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学费标准：药学专业、护理学、眼视光学专业 20000 元/生/年，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15000 元/生/年，住宿费标准：1000 元/生/年。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八条 招生计划

2026年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高职升本科招生计划见下表：

专业	科类	招生计划（人）
护理学	理工类	40
药学	理工类	30
眼视光学	理工类	30
公共事业管理	理工类	10
	文史类	20

（具体招生计划数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为准）

第四章 报考条件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可以申请报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且被本市普通高校或高职高专学校录取的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考生须处于高职高专在学的最后一年，即将于2026年毕业但尚未获得毕业证书）；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且被本市普通高校或高职高专学校录取、具有本市户籍的往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且被外省市高职高专学校录取的、具有本市户籍的应、往届高职高专毕业生。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一、普通高等学校及高职高专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 二、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 三、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
- 四、不符合我市高职升本科考试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各区高招办也可结合考生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鉴定单位和鉴定材料。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第十二条 我院高职升本科药学专业、护理学专业、眼视光学专业需要对口填报,药学专业仅限高职高专所学专业为药学(专业代码:520301)的考生填报;护理学仅限高职高专所学专业为护理(专业代码:520201)、助产(专业代码:520202)的考生填报;眼视光学专业仅限高职高专所学专业为眼视光技术(专业代码:520901)的考生填报;管理类专业报名限制专业请参考《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高职升本科对口专业目录》。如考生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不符合要求,不予通过报名审核,如发现报名信息作假,入学审查时不予注册学籍。

第十三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网上报名和信息确认手续(符合免试高职升本科条件的大学生士兵单独组织专业课报名、考试,专业课考试办法、网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四条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录取时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2026年高职升本科文化课与专业课考试的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专业考试科目为两科,每科满分为100分,共200分,单科成绩均须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第十六条 凡报考我院的考生(含义务兵退役考生和推荐免试考生)均须参加我院专业课考试,不参加专业课考试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成绩无效。

第十七条 投档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先比较专业课成绩总分。若专业课成绩总分相同，理科考生依次优先录取数学、英语单科分数较高的考生，文科考生依次优先录取语文、英语单科分数较高的考生。若数学（或语文）、英语分数仍相同，优先录取获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第十八条 平行志愿录取执行天津市教育考试院的录取规定。

第十九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学院将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特别提醒考生注意，护理学、药学、眼视光学三个专业，色盲、色弱考生不予录取；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单色不可识别考生不予录取。对不符合标准的考生将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我院外语教学为英语，请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二十一条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我院是独立学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可接受生源地助学贷款，请经济困难考生酌情填报。

第二十三条 后续管理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毕业证、准考证原件，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我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教学环节并通过毕业考试，符合学籍管理规定者准予毕业，颁发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毕业生，授予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在毕业证书上注明“专科起点本科”字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26年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七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后续相关考试时间等信息将通过学院招生信息网发布。

第二十九条 招生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tmucmc.edu.cn/zsxxw/>

电话：022-63306330（兼传真）

监督电话：022-63301616

E-mail：ydlczhaoban@126.com

邮编：300270

学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学苑路 167 号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